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吴清旺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刘升平 

林维 _____

傅黎瑛 _____

2016年1月29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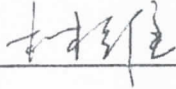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吴清旺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刘升平_____

林维 _____

傅黎瑛_____

2016年1月29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吴清旺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刘升平_____

林维_____

傅黎瑛_____

傅黎瑛 1-29/2016

2016年1月29日